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江文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零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
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
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江文鋒於民國103年06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
01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03 臺幣13,89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0,009元為自民國
04 103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
05 890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
07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6 另行聲請。

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